

# 家族稅務辦公室

2026年7-8月號



# 主編的話



## 消失的扣除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夫妻相繼過世時之稅務影響

在遺產稅規劃中，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向來被視為重要的節稅工具之一。然而，若夫妻於短期間內相繼過世，且生存配偶於完成遺產稅申報前即不幸辭世，原本可於遺產稅申報時主張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能因未及行使而無法適用，形成實務上所稱的「消失的扣除額」。此一情況看似僅涉及程序時點，實際上卻可能影響遺產稅計算結果，甚至對家族整體財富傳承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如何預先掌握相關規定及可能風險，已成為高資產家庭進行資產傳承規劃時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 境外信託新局勢：治理、課稅與合規化

近年來，隨著全球稅務透明化趨勢加速發展、各國反避稅制度陸續上路，以及共同申報準則（CRS）與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逐步落實，境外信託的運用已產生明顯變化。過去以資產配置及稅務規劃為主要考量的境外信託架構，正逐漸轉型為兼具家族治理、財富傳承及合規管理功能的制度平台。尤其在台灣CFC制度正式實施後，主管機關對於境外信託所涉及之股權架構、所得歸屬及受益人認定，已建立更完整且具穿透性的課稅與申報規範，使信託規劃不再僅是法律安排，更涉及治理架構設計、稅務合規及長期管理機制建構。本文將從近年相關函令及實務發展出發，說明境外信託在CFC制度下的課稅邏輯、申報義務及其作為家族治理工具的長期價值。

##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 不動產信託前後之稅負影響與注意事項

考量現行房地合一稅相關法令規定，適用舊制不動產進行傳承時，可能因為不同移轉方式，致使登記移轉後再處分時，須適用房地合一稅新制，且須按登記當年度公告現值為取得成本計算應納稅負，因此，為能有效管理不動產併同稅負影響評估，經由不動產信託進行管理與傳承為近年常見方式之一，惟辦理信託後，財產性質從不動產轉換成信託權利，可能造成適用稅務法令之變動，故就信託前後相關法令規定整理說明如後，以為整體評估。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5 消失的扣除額！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夫妻相繼過世時之稅務影響
- 08 境外信託新局勢：治理、課稅與合規化
- 10 不動產信託前後之稅負影響與注意事項

## 稅務行事曆

- 13 2026年8月份、2026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台灣企業世代交替的浪潮已勢不可擋，歐美方興未艾的家族辦公室概念近年亦引進台灣以資借鏡。為協助台灣家族企業世代交替的安排及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規劃策略，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團隊推出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讓高資產家族可取得最新的稅務法令更新內容，期使家族財富得以適時調整安排、達到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目的。

# 最新稅務情報

# 消失的扣除額！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於 夫妻相繼過世時之稅務影響



在家族資產傳承規劃中，除生前財產傳承之安排與配置外，預先規劃身後遺產分配及遺產稅之籌措方式亦相當重要。完善的規劃不僅有助於遺產未來能按被繼承人之意願進行分配，亦可降低繼承人間因分配或稅務問題所衍生之爭議，維護家族和諧。於遺產稅申報中，有一項兼具保障配偶財產權益及節稅效果的重要制度，即「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當夫妻一方過世時，生存配偶得依法主張該權利，不僅可能取得相當金額之財產，更可於遺產稅申報時列為扣除項目，進而減輕遺產稅負擔。

## 何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當夫妻一方死亡導致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雙方婚後取得之財產扣除婚姻存續期間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得列入計算。

此制度的立法意旨，在於肯認夫妻對家庭及婚姻生活的共同貢獻。即使一方主要負責家庭照顧而未直接參與經濟活動，仍有權分享婚後累積之財產成果，並保障婚姻中無收入或低收入的一方。

## 適用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如欲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注意以下事項：

- 死亡配偶婚後剩餘財產須高於生存配偶：僅當死亡配偶之婚後剩餘財產高於生存配偶時，生存配偶始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反之則無可主張金額。
- 僅婚後有償取得財產得納入計算：應區分財產是否屬婚後取得，且繼承、受贈等無償取得財產原則上不列入剩餘財產計算。



李時安 Shayne  
副理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 屬生存配偶專屬權利，須由本人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屬一身專屬權，原則上不得由他人代位主張；若生存配偶於主張前死亡，即無法再作為遺產稅扣除額。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範例

舉例而言，王先生與王太太適用法定財產制，於王先生過世時，夫妻婚後財產情形如下表：

| 項目   | 王先生     | 王太太     |
|------|---------|---------|
| 婚後財產 | 2億元     | 2,000萬元 |
| 婚後負債 | 1,000萬元 | 500萬元   |
| 剩餘財產 | 1.9億元   | 1,500萬元 |

依照前述婚後財產情形，於王先生過世時，夫妻雙方剩餘婚後財產差額為1.75億元，故王太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為8,750萬元，於被繼承人王先生遺產稅申報時，原則上得列報扣除。若以遺產稅最高稅率20%計算，約可減少遺產稅額1,750萬元，顯示此制度除保障生存配偶財產權益外，亦具有相當顯著之節稅效果。

何謂「消失的扣除額」？

在遺產稅實務中，夫妻於短期間內相繼過世之情形並非罕見。當其中一方過世後，家族成員通常需著手進行財產清查及辦理遺產稅申報等程序；然而，若生存配偶於相關程序完成前亦不幸辭世，則原本可能於先過世一方遺產稅申報時發揮節稅效果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便可能因未能及時主張而無法行使，進而產生不同之稅務效果。

於實務上，夫妻相繼過世而未能列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並不必然代表家族整體稅負因此增加。舉例而言，若夫妻雙方財產規模相近，或最終適用相同之遺產稅稅率，即使先過世一方之遺產稅申報未能列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相關財產將於先過世一方之遺產中直接課稅；而於有列報請求權之情況下，該部分財產雖自先過世一方遺產中扣除，但仍將列入後續過世一方之遺產中課稅。由於兩種情況最終均適用相同稅率，因此對家族整體稅負之影響通常相對有限。然而，若夫妻雙方的財產規模差距較大，且適用的遺產稅率有所不同，未及主張的影響則可能相當可觀。

舉例而言

承前例，王先生過世時剩餘婚後財產1.9億元，而王太太名下僅有剩餘婚後財產1,500萬元，於王先生過世時，夫妻雙方剩餘婚後財產差額為1.75億元，故王太太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8,750萬元。謹就王先生先過世、王太太於短期間內亦過世為例，比較是否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稅負效果如下：

| 項目          | 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未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
| 王先生原有財產     | 190,000,000    | 190,000,000    |
|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 ( 87,500,000 ) | -              |
| 王先生課稅遺產     | 102,500,000    | 190,000,000    |
| 適用稅率        | 15%            | 20%            |
| 累進差額        | 2,810,500      | 8,431,500      |
| 王先生應納遺產稅    | 12,564,500     | 29,568,500     |
| 王太太原有財產     | 15,000,000     | 15,000,000     |
| 加計請求權取得財產   | 87,500,000     | -              |
| 王太太課稅遺產     | 102,500,000    | 15,000,000     |
| 適用稅率        | 15%            | 10%            |
| 累進差額        | 2,810,500      | -              |
| 王太太應納遺產稅    | 12,564,500     | 1,500,000      |
| 整體遺產稅負      | 25,129,000     | 31,068,500     |

註：本例採114年1月1日以後遺產稅級距試算，並依累進差額計算；為便於比較，暫不考慮免稅額、扣除額及其他可扣抵稅額，並假設雙方未有其他婚前財產。

在本案例中，若王太太得及時主張8,750萬元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則家族整體遺產稅負約為2,513萬元；若未能主張，家族整體遺產稅負將增加為3,106萬元，兩者相差約593萬元。此差異主要來自部分遺產適用稅率級距上調。由此可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節稅效果，不僅取決於請求權金額本身，更與夫妻財產規模及適用稅率級距密切相關。當夫妻財產差距較大時，其影響尤為顯著。因此，「消失的扣除額」真正的影響往往不在於扣除額本身，而在於是否錯失將財產配置於較低稅率級距之機會。

### KPMG提醒

在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趨勢下，家族成員結構逐漸改變，財富如何妥善傳承，已成為許多家庭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對高資產家族而言，夫妻財產配置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往往不只是夫妻間財產分配的問題，更可能牽動整體遺產稅負及家族財富傳承的安排。因此，於生前即釐清財產歸屬、掌握相關權利，並同步盤點未來可能產生之稅負及資金需求，往往是傳承規劃中不可忽視的一環。

財富傳承規劃，並沒有一套標準答案，關鍵在於是否能依據家庭成員組成、資產性質及持有架構，預先思考未來財產配置方向，並定期檢視財產配置及傳承安排。如此一來，當面臨生命或家庭突發變化時，方能降低因資訊不足、程序未及完成或權利未及時主張所衍生之風險與成本。

財富傳承最大的風險，往往不在於稅率高低，而在於時間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早建立完整資產資料、掌握家庭財產現況，並適時檢視相關傳承安排，不僅有助於提升規劃彈性與稅務效率，更能讓家族財富依照預期的方式，順利且有秩序地傳承至下一代。

# 境外信託新局勢： 治理、課稅與合規化

## 從資產工具到治理平台：境外信託的角色正在重寫

在全球反避稅與資訊透明化浪潮下，境外信託早已不再只是「把資產放到境外」的安排，而是高資產家族進行跨境資產配置、家族治理及財富傳承規劃的重要架構。然而，隨著各國稅務監管日益強化，境外信託的運作已必須建立在合規基礎之上。

台灣自CFC（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上路後，主管機關的查核重點明顯從「形式所有權」移轉到「實質控制與經濟利益歸屬」，使得以境外信託持有低稅負地區公司股權的安排，面臨更明確、也更具有可執行性的稅務穿透規範。

就家族傳承角度而言，境外信託仍具備資產隔離、跨世代分配與治理機制落實的功能，但其價值已經從過往稅務考量，轉向「可被查核、可被解釋、可長期維運」的治理平台；換言之，如何把信託定位為家族長期治理的「制度容器」，並在台灣規範下建構合規的申報、帳務與文件作業，將成為境外信託運用的關鍵。

## 財政部113年1月4日解釋令：CFC下的「受益人確定性」決定課稅歸屬

針對境外信託在CFC制度下的適用疑義，財政部於113年1月4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明確指出當委託人以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權或資本額作為信託財產時，該信託股權不計入受託人的直接持股比率，而應依「孳息受益人是否已確定」來決定由受益人或委託人負擔CFC課稅與所得歸屬。



**張智揚 Yang**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以及公司稅務諮詢。



**吳美萱 Michelle**  
副理

專長為個人與家族財富代際傳承稅負規劃，及公司稅務諮詢。

當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時，受益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以「委託人成立信託之股權比率×孳息受益比例」計算，並視是否達到控制門檻而認列CFC當年度投資收益或營利所得課稅；反之，若孳息受益人未確定（例如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受益人、或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等），則該未確定部分以委託人視為孳息受益人計算辦理的CFC所得認列。因此，即便股權名義上移轉到境外受託人名下，如信託股權依函令規定歸屬於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且符合CFC相關控制及課稅要件，即可能被納入當年度CFC所得認列範圍；自始境外信託的稅務風險不再只需考量「有沒有分配」，而是「是否構成控制與是否應認列當年度盈餘」。

## 財政部113年7月10日及114年2月4日函令與稅局實務指引：受託人申報義務落地

另一重要的制度轉折，出現在受託人申報義務的明文化與落地。財政部於113年7月10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函令」，進一步補充與具體化境內外受託人就信託股權涉及CFC時的申報程序與責任，使「境外受託人也必須面對台灣申報」從概念走向可執行的實務要求；依相關規定，受託人應就同一信託之全部信託財產（包含CFC股權及其他信託財產），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編製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所得明細表及CFC所得計算等申報書表，並按規定申請「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以完成相關申報程序，此外，亦說明受託人身分不同時，應向何處稽徵機關申請配發統一編號等規範。

另外，針對「CFC財務報表往往難以在信託申報期限前取得」的實務問題，財政部於114年2月4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4678970號函令」對於受託人因CFC財務報表編製、會計師查核或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時程因素，無法於信託申報期限前取得正式財務報表時，得先以CFC自結盈餘數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嗣後取得正式財報後，如金額有差異，再於受益人所得稅申報期限屆滿前辦理更正申報，使得整體規範及可執行性更加的落實。

因此，境外信託不再只是法律文件的安排，而是必須被納入「帳務—文件—申報—更正」治理流程的作業；如前期設計未能在治理權限、受益人認定、資料取得與財報時程上預留彈性，後續不僅合規成本上升，更可能影響家族各成員的稅負分配與申報一致性。

在現行的稅務環境下，信託契約條款在CFC制度下不只是法律文本，而是決定「誰要被認列、誰要負擔」的稅務關鍵，家族若未及早規劃，進而容易產生治理目標與稅務歸屬不一致的落差。

## 境外信託長期價值「合規、治理與傳承」

綜觀近年稅務法令對境外信託申報制度的逐步完善與落實，境外信託已被納入更高透明度的合規框架之中。一方面，透過CFC制度穿透所得歸屬，強化實質課稅原則；另一方面，藉由受託人申報義務，將跨境信託正式納入年度稅務申報體系，並透過自結申報與後續更正機制，在合規要求與跨境財務報表時程限制之間取得平衡。

在此稅務環境下，境外信託仍然是極具價值的資產傳承與家族治理工具，但其核心價值已不再來自於「境外」的安排，而是來自於「制度」的完善設計。唯有將家族治理目的、權限配置及稅務歸屬，建構於一套具備一致性、可驗證性及可稽核性的證據鏈之上，方能在新的監管環境下，持續發揮境外信託作為跨世代治理平台的長期功能。這也是未來家族在新常態下應追求的方向，確保境外信託能在日漸透明化監管時代依然發揮資產保全、傳承與治理的長期價值。

# 不動產信託前後之稅負影響 與注意事項



自105年1月1日房地合一稅實施後，自然人傳承不動產（土地）透過按公告現值買賣或贈與方式移轉予子女時，未來該不動產處分時即適用房地合一稅（下以「新制」代稱），須就出售價格與取得成本間差額之資本利得按不動產持有期間之適用稅率（15%、20%、35%及40%），可能造成減輕贈與稅，卻須負擔高額之資本利得稅負情形，導致整體不動產移轉稅負成本提高，因此，不動產信託成為另一個傳承選項，以下就可能適用不動產信託衍生稅務議題及注意事項分述說明。

## 一. 不動產信託後處分適用之課稅方式：

自然人持有不動產如係104年12月31日前登記持有者，如直接處分或未來由繼承人繼承後處分均仍適用舊制僅課徵土地增值稅，該不動產經辦理信託時如屬本金自益信託時，後續如有處分時仍適用舊制，惟如屬本金他益信託時，即屬信託贈與他人，除於簽訂信託契約時須按公告現值計算贈與價值申報贈與稅外，後續處分時須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課徵稅負，但依財政部106年3月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規定，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者，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1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應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下稱舊制房屋交易損益）或依同法第14條之4規定計算個人房屋、交易所得或損失（下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反之，如不動產係105年1月1日後登記持有適用新制者，其於辦理本金自益或本金他益信託時，後續處分時均仍適用新制課稅。



**吳能吉 Aikey Wu**  
執業會計師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分配與保全，以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稅務諮詢。



**張耀鈞 Ted Chang**  
協理

專長為家族財富傳承、公司帳務與稅務諮詢

## 二. 屬於道路用地及農業用地辦理信託後之稅負影響：

按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屬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用地，得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另實際作農業使用之農地可列入遺產總額之扣除額，前述特定土地於信託期間，如須計入遺產申報時，其財產類型屬信託利益權利，而非屬土地，自無前述不計入遺產總額或適用扣除額之相關規定。

## 三. 自然人辦理不動產信託之受託管理人為法人時之稅負影響：

辦理不動產信託由法人擔任受託管理人時，如該不動產為自住使用，於信託前即適用自住地價稅及房屋稅優惠稅率時，經辦理本金自益信託後仍實際自住時，仍可持續適用優惠稅率；本金他益信託，財政部於115年6月23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504521730號最新解釋令，信託契約明定以委託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為受益人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且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信託

房地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並完成設籍，無出租或營業情形，且不得處分、出售或移轉於第三人等條件符合者，得申請按自住用地價稅率及自住房屋稅率課徵；如信託標的屬出租用途時，信託前由自然人列報租賃所得，經扣除按財政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即租賃收入之43%計算）之成本後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辦理信託後，92年2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148號令規定，受託人於收取租金或處分信託財產時，屬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或設立稅籍，其銷售額應

由受託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租金收入總額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計算出信託所得額，再依信託所得額轉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予受益人，由於所得憑單已反映受託人計算的免稅額度及必要費用，故受益人申報所得時不得再重複減除成本費用。但依115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504691701號令規定，如未能提具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明，受託人仍得按租賃收入之43%計算減除後之所得申報。



# 稅務行事曆

# 2026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8月1日－8月10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 所得稅      |
| 8月1日－8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8月1日－8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8月1日－8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8月1日－8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8月1日－8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8月1日－8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br>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2026年9月份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9月1日－9月15日 |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 營業稅      |
| 9月1日－9月30日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9月1日－9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9月1日－9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9月1日－9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9月1日－9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 菸酒稅      |
| 9月1日－9月15日 |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 印花稅      |
| 9月1日－9月10日 |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br>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服務團隊

##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王佳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陳妍安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715  
annychen1@kpmg.com.tw

葉哲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44  
chrisyeh@kpmg.com.tw

李時安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21179  
shaynelee@kpmg.com.tw

##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王中蓮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嬋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吳美萱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850  
michellewu4@kpmg.com.tw

蔡依珊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172  
alisatsai@kpmg.com.tw

##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張耀鈞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楊明勳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任敦瑞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sciou@kpmg.com.tw



#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王佳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